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宿焕超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宿焕超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宿焕超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575万元，期限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截止目前该综合授信下借款余额为475万元。

公司子公司厦门超宇贸易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宿焕超未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宿焕超、关联董事裴亚芹（与董事宿焕超为夫妻关系）、关联董事宿书堂（与董事宿焕超为叔侄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